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9日，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湖泰验字[2024]第B00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决定（株天环评表[2024]18号）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易大道959号高科新马金谷A4栋，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单层厂房设置为生产车间，设9台注塑机、2台拌料机、2台破碎机等；另设一栋3F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70吨（汽车塑料件、日用塑料制品、其他塑料外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3月20日通过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18号）。

项目开、竣工时间：2024年4月、2024年5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6月。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D7T3F76N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期间，没有环境投诉，没有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9.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粉尘及注塑废气。

（1）投料粉尘

项目原料投入拌料机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已将拌料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通风方式以无组织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设有 2 台破碎机将边角料或次品进行破碎后回用，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单位已将破碎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自然沉降、通风方式以无组织排放。

（3）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等。注塑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排放。

（二）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园区内雨水均为自流，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再排入湘江。

项目车间地面日常采用扫把清扫，不进行拖地，无拖地废水产生与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所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依托所在标准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配套的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运行设备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房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去除效率经计算后，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的去除效率达85%，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二）废水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中的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24年10月29日~10月30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厂界南侧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污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2t/a、氨氮0.01t/a、VOCs0.11t/a。经核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表，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陈毅刚 陈自安 胡芳

株洲恒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